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5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冠賓

被　　告　晉裕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並於109 年11月2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 件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 件、答詢表2 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

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